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電話：3322101#7583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4522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345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辦理年度誤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6日府教特字第1120336728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函初選鑑定及複選鑑定辦理年度誤植，現修正如下：
 - (一)初選鑑定：113年2月18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起。
 - (二)複選鑑定：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起。
- 三、餘悉依前函內容辦理，檢送本案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07 15:58:54
交 換 章

